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1#、2#路增加停车位工程 |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二○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8171685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_Toc38171686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_Toc381716860)5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_Toc381716860)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_Toc38171688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38171688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1#、2#路增加停车位工程**（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0号行政楼T南401-1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1#、2#路增加停车位工程

1.2项目预算：1440779.67元

1.3最高限价：1440779.67元

1.4采购需求：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1#、2#路增加停车位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1.5工期：30日历天

1.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要求，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参加的供应商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公司缴纳的近6个月（2024年6月-2024年11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2.3本章2.1第（3）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获取时间：从 2024年12月27日09时00分到2025年1月3日17时00分；

3.2报名资料：单位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领取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文件费转账截图发送至邮箱。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受理报名邮箱为zbb\_naujsc@163.com，报名联系人：张老师025-85780003

3.3招标文件费500元，售后不退。文件费电汇至如下账户：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紫东支行，开户银行账号：4301018619100066683，汇款请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增加车位项目。

3.4报名时间截止后，招标人将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至通过报名审查的供应商（已递交报名资料、文件费转账截图）。

**四、响应文件提交信息：**

4.1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5年1月8日9时00分。

4.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 1月 8日9时30分。

4.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0号行政楼T南302会议室。（如有改动另行通知）

4.4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5.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月 8日9时30分。

5.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0号行政楼T南302会议室。（如有改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2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3公告媒体：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网站。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0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5-85780003

现场勘察联系人：李老师 1595657770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0号联系人：张老师联系方式：025-85780003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1#、2#路增加停车位工程 |
| 3 | 项目实施地点 | 南京市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5 |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
| 6 |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 （1）本章6.3、6.4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2）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3）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7 | 盖章要求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8 | 其他费用 |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造价咨询单位缴纳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清单控制价编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45%收取，不满1800元按1800元收取。本项目造价咨询费不单列，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工程”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相关工程。

2.4“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工程的单位。

**3、政策功能 /**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造价咨询单位缴纳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清单控制价编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45%收取，不满1800元按1800元收。本项目造价咨询费不单列，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二、响应文件编制**

**5、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打印、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6、响应文件的组成**

6.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6.2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3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1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6.4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工程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工程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2）※项目实施方案；**

（3）服务承诺；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6.5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工程项目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项目应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2）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工程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微企业的，须在《报价表》中注明。

（3）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报投标价格（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6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7、磋商保证金**

7.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9、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11.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四、磋商**

**12、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满足以下要求）**

12.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2.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磋商组织**

13.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实质性内容（即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是指：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要求、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所有要求，磋商小组一般情况下不进行变动。**

14.5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14.7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本章6.3、6.4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5.2综合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推荐综合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三名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16.2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默认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如按照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6.3采购人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视情节严重，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6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6.7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17、编写评审报告**

17.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8、签订合同**

18.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0.2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相关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0.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5）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0.6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0.7质疑材料接收信息：

 （1）接收单位：采购人

 （2）联 系 人：张老师

 （3）联系电话：025-85780003

 （4）联系邮箱：zbb\_naujsc@163.com

 （5）接收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0号行政楼T南401-1室

 （6）邮 编：210023

 20.8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1、投诉**

 2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质疑供应商的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其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2、诚实信用**

 22.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2.3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50分）** | 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增加1%扣0.5分，每降低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0** |
| **2.1** | **施工组织设计****（30分）** |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完整、方案针对性强及施工标段划分合理得5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较完整、方案针对性较强及施工标段划分较合理3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一般、方案针对性一般及施工标段划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5** |
| **2.2**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5** |
| **2.3**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7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5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 **5** |
| **2.4** |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5** |
| **2.5** |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5** |
| **2.6**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5** |
| **3** | **人员配置****（5分）** | 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得5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社保凭证，否则不得分。 | **5** |
| **4** | **类似业绩****（15分）** | 投标人近三年（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以来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15** |
| **合计分值** | **100** |

**三、成交说明：**

 **1、除本章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1#、2#路增加停车位工程

**二、项目概况**

为改善校区停车位问题，现对金审学院1#、2#路实行增加停车位，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挡土墙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三、工程质量、工期**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砼、砂浆：本工程砼采用商品砼，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3、工期：30日历天

 4、质保期：3年

**四、编制依据**

（一） 招标图纸《快递服务中心室外场地平面图》

（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四）《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五）《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六）《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版）；

（七）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八）《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

（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9〕第19号。

**五、报价说明**

1、本工程清单报价以项目特征为准并结合图纸标注、说明进行报价，项目特征某条内容描述若与图纸标注、说明不一致的，以该条项目特征描述内容进行报价。招标人提醒投标人，本次招标要求结合图纸进行报价，指投标人在考虑某清单报价时应完整考虑以下内容：（1）计价规范中该清单编码所对应的工作内容；（2）项目特征未描述，但完成该清单工作内容所对应的图纸标注和说明的内容（含所有辅助工作）、施工规范、规程等所要求的内容；（3）若某清单项目特征所描述的内容超出计价规范中该清单编码所对应的工作内容，亦应按照项目特征的描述并按第（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未按本条要求报价的，不视为本招标清单的缺漏项。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制作安装费、材料费、运杂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临时设施、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围挡、维护、成品保护、交叉配合费、检验试验费用（含招标人缴纳部分）、施工照明、施工排水、通风、施工恶劣环境增加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还应充分考虑工地周边环境，应招标人、监理及规范等要求须搭设的诸如安全临时通道、防护棚等设施，除招标清单单价措施费中已单独立项，其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搭设及拆除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

4、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应充分考虑政策性风险、市场风险、环保措施、有害物质排放指标控制、处理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进行报价。

**六、清单编制具体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中，混凝土模板按接触面积计量（除13清单计算规范已明确按投影面积计算的除外，如楼梯）；投标单位自行考虑钢模板、木模、铝模、砖胎膜等模板类型，且满足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结算时不因实际采用模板种类不同而调整单价；

2、所有金属构件以吨按实计量，制作安装及运输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墙面脚手架墙面脚手架面积按抹灰长度\*抹灰面高度以面积计算；

4、侧石的切割、倒角、磨边、开洞、养护、表面处理等均应考虑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增加相关费用；

5、投标人自行考虑土方运距，中标后结算不调整。余土及废渣外运价格投标人自行考虑，需包含运费、弃置费（堆场费）、消纳、保洁等全部费用；

**七、付款方式**

1、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并且主要机械、人员进场且具备施工条件10天内，预付合同价款的2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原件，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等应扣款）；

（3）工程经最终结算审计结束、竣工资料检查合格移交发包人后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95%，5%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地 点：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协议书

采购人：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1#、2#路增加停车位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照平等投标、公正评标、择优定标的原则。甲方选定乙方为本次采购工程的施工单位，根据本工程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补充文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必须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1#、2#路增加停车位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工程内容：包括不限于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及甲方布置的其他临时工作。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 30 日历天。如遇甲方或其它等不可抗力因素可顺延工期。施工单位未能按时完成，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现行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2、履约保证金：/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且主要机械、人员进场且具备施工条件10天内，预付合同价款的2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原件，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等应扣款）；

（3）工程经最终结算审计结束、竣工资料检查合格移交发包人后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95%，5%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六、工程质保要求**

 1、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售后服务要求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12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 承包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 、现场 签证 、图纸会审 记录 、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永久占地包括：/。

1.1.3.10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图纸要求规范、现行执行规范及标准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含答疑） ；4、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含清单编制说明）；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7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材料后一周内。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办人自行准备。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管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进出现场通道已具备，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需要考虑场内外临时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建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均为场内交通，此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已有道路和交通设施由可承包人使用，不足部分承包人自行考虑，已有道路设施的维护和需新增的道路设施的费用，包括实施正式道路和管网时对临时道路设施的拆除、外运等费用（运距和弃土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施工期间占用的道路如有损毁，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工程量变更的签证；2、工期顺延的签证；3、向承包人审批各种应付款项；4、分包单位的确认等发包人行使的权利和义务。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现场已具备进场条件。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1）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等：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已经由发包人接入场地内，承包人自行负责接驳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电话、网络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具备。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4套及相应的电子文件资料（含竣工资料，竣工图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实际完成情况）。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10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承担现场道路、房屋、设施设备等既有成品的保护责任，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因承包人责任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

b.如果承包方发现发包方提供的图纸或其他工程资料存在明显的错误或不合理，不提出异议，造成后果，承包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c.场地使用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规定的区域，临时设施搭建的标准必须满足与质量要求相配套的标准化现场要求。临时用房的结构应确保安全，要求上报公司，并得到技术负责人安检确认。竣工验收后办理竣工结算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清运建筑垃圾并拆除临时设施，施工人员全部撤离现场。有配合审计工作的义务，及时处理好现场各类事务。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规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一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项目经理一周有3天不在现场或无故缺席工地例会，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500元整（现金），如连续5天或施工期间累计10天不在现场，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整（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中标的项目经理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违约金每次5000元整（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每次10000元整（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利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次处以违约金2000元执行（从当期进度款扣除）。 。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承包人或监理单位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现场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违约金每次1000元整（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与项目经理同样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与项目经理同样处罚。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所有内容。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另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4.监理人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涉及造价增加和工期延长的签证以及批准支付工程款。2、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批准。3、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各种事宜。4、分包单位的确认。5、材料的确认，具体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须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场地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和文明工地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小区物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和到账时间不能免除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图、现场施工人员配置、施工现场全方位智能监控布置，施工机械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冬季施工措施等。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提交，其他专项施工方案在各专项工程施工前两周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各项工程施工前一周。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3天内 。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在政策范围内的价格调整要求。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监理人员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4、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出合同价8%以上；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6、不可抗力；7、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后，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以50000元为上限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九级及以上台风；24小时降雨量超过100mm；24小时积雪厚度大于200 mm；六级及以上地震。 ；

(2)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

(3)无。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项目施工前按图纸中要求材料进行送样品、并在样品上注明名称、规格、种类等相关信息。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正常的办公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要求配置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说明。

承包人按工程师发出变更通知及相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发包人承担（按实结算），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不得对原设计进行擅自变更，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及工期延后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设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工期不得延后。

工程师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或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⑴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

⑵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材料价格、管理费、利润及投标时的相应优惠比例编制变更综合单价报送监理工程师复核，最终由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共同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合同价格。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中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市场风险及各投标人的自身能力。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及所附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承包人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人工工资、机械费用、政策性调整的风险考虑到报价内。上述风险因素今后不导致价格调整。

措施项目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本项目的材料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标准自定，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无关，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材料变更时材料价格的确定：

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及清单中约定暂估价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 最终经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②、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据实调整。

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除非该代换为工程所必须的，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审核确定该材料价格，否则材料代换发生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2)、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价款结算：

①、由设计单位出具，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变更，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②、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工程签证(指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做的签认证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经发包人批准的变更结算价款，在该变更施工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可以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上述有关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结算依据必须经上述各方单位盖公章方有效。

结算时最终以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九本计量规范。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完成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并且主要机械、人员进场且具备施工条件10天内，预付合同价款的2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原件，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等应扣款）；

（3）工程经最终结算审计结束、竣工资料检查合格移交发包人后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95%，5%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开具等额完税发票,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条件情况下提交，并附相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付款周期的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

2、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14天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如因发包人原因不组织验收，或验收14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工期约定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审计费的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如核减额在总价的10%（含）之内，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额超过总价的10%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后验收后一个月。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结算书递交后三个月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竣工验收满二年后的两周内支付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36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施工质量问题及时保修、做好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的回访保修工作，涉及水、电安全等影响使用的重要维修项目，在接到发包人通知12小时内进行保修，其他须在接到时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保修 。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延期开工；2、暂停施工；3、工期延误。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当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有），并相应顺延工期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相关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相关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此承担因交货日期及地点而造成的工期延后及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

(7)其他： / 。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须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施工特殊性，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尤其是对现有建筑物的安全保护措施必须到位。如因措施不到位或者野蛮施工造成对现有建筑物的损毁，其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3)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4)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5)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6)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

交、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6. 2.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的质量未达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不低于合同价的2%罚款，同时承包人必须整改至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审定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3.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赔偿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须按要求返工，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赔偿金，三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5. 承包人不得把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挪作他用，如发现将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运出施工现场外挪作他用的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挪用材料价值的3~5倍作为违约赔偿金；

6.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情况进行考评，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考评合格，结算时方可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考评费，否则结算时不得计取该项费用；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

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8. 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承包

 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5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2）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由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以及图纸约定的所有承包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注意：本项目的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整体质保期至少3年（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约定为准，不得少于3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36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于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总价款的5%。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无 。

六、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另行协商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

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由我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正本（副本）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1#、2#路增加停车位工程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 。

3、按磋商要求，我们的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项目经理 ，工期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实施等工作，及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六、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注：各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进行编制上述相关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七、项目实施方案

注：项目实施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八、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 1 | 首次报价 | 合计 |  元（大写） |
|  元（小写） |
| 2 | 项目交付时间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1、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另附）

**说明：1、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报投标价格（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三）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验年限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四）技术团队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证书类别 | 工作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